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原市第二中学教学综合楼附属工程（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第二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第二中学教学综合楼附属工程（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为保证学生随时可以喝到干净健康的热水，固原市第二中学（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校园内建设了1台1t/h燃气（天然气）热水锅炉，为开水房热水提供热源（项目总投资124.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62%。

二、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固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的有关规定做好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及作业方式。施工场地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工程工艺要求, 确需夜间 22:00-凌晨 6:00 点施工, 须申请城管部门审批。

(三) 项目投入使用后, 各项污染物排放需满足以下标准和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中的烟尘、SO₂、NOX。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18m 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和噪声设备的分布, 尽量把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建筑物的西侧和北侧, 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后, 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项目锅炉及软化系统排水, 经 1 个 5m³水池暂存后, 用于校园清扫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软水制备系统的过滤膜成分为离子交换树脂, 需定期更换,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5-13),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加强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梁树和 15709548699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